

从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论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重构

● 韩李康



【摘要】我国《民法典》规定了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享有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利，这是我国的姻亲继承制度。虽然世界各国继承法理都只承认继承权的基础是血亲或者配偶，姻亲不能继承。但是鉴于我国社会传统和生活实际，《民法典》继承编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吸纳传统家庭伦理和社会风俗制定这一姻亲继承制度，有利于弘扬养老育幼的良好社会风尚。同时也应该看到，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规则也有许多不足之处。有鉴于此，完善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有利于平衡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的关系，发挥继承法律保障公民继承权和促进家庭和谐的制度价值。

【关键词】继承权；姻亲继承；丧偶儿媳；丧偶女婿；遗产酌分请求权

根据 1985 年颁布且执行的《继承法》第 12 条的规定：“丧失配偶的儿媳对公公、婆婆，失去配偶的女婿对岳父、岳母，若承担了主要赡养责任，则可成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这一关于姻亲继承的立法举措，在学术界与实践领域均获得了极高的评价。许多人视其为我国继承序列独特性的表现，认为它是对民间赡养及继承习俗的提炼与升华。

原《继承法》开始实施时，大众生活水平还不高，公民私有财产数量较少且结构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公众财富的不断积累，很多家庭由财富积累阶段逐渐过渡到财富传承阶段，城乡居民将存款、房产、有价证券甚至虚拟财产传承给后辈，是家庭非常重视的事情。《民法典》继承编积极回应社会变化，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做出修改，但对于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的规定，仍然延续了 1985 年《继承法》的做法，保留了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符合特定条件时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不可否认，姻亲继承的确是我国法定继承制度的一个重要争议点。本文在全面分析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以及与相关法定继承制度的关系之后，试图对重构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做一探讨，为完善我国民法体系中的法定继承制度贡献绵薄之力。

Q 我国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制度演变概述

(一) 我国姻亲继承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

在 1500 年的《大明律·问刑条例》中，已明确记载有“倘若义男、女婿得到所继之亲的喜爱，应允许他们相互依靠……依旧按照《大明令》的规定分配家产。”这样的条文。与之前的规定相比，原《继承法》第 12 条对姻亲继承制度进行了更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该法条明确指出：“夫妻一方死亡后，生存的一方对遗产享有继承权；子女先于父母死亡的，其直系血亲代位继承；父母死亡的，其子女享有继承权；兄弟姐妹之间，在有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享有继承权；没有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时，兄弟姐妹享有继承权；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的，其子女享有继承权；孙子女、外孙子女在父母死亡或者父母不能行使继承权时，可以代位继承。”这一规定，不仅确立了姻亲的继承权，还对各种具体的继承情况进行了明确，使得我国的继承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在原《继承法》实施后，我国的继承案件处理更加规范、公平公正。然而，尽管原《继承法》对姻亲继承制度进行了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继承观念相对落后，一些地方的继承习俗与法律规定并不一致，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法律与习俗的冲突。另一方面，由于姻亲继承权的规定相对较为复杂，一些法律工作者对于姻亲继承权的理解和应用并不充分，这也影响了法律的实施效果。此外，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姻亲继承制度也面临一些新的挑战。例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遗产分配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如何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同时，保障姻亲的继承权，成为一

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我国现行姻亲继承法律制度的特点

2021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延续了1985年《继承法》的立场，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特定情形下的姻亲关系作为继承权的基础，其立法旨在通过调整遗产分配达到鼓励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续照顾老人。在世界范围内，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都属于制度创新，其具有两大特点。

一是扩大了继承权的主体范围。在此之前，我国的原《继承法》主要规定了血亲和法定继承人之间的继承关系，而《民法典》则在此基础上，将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纳入了继承权的主体范围。这一变化，使得继承权主体更加多元化，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于那些在配偶去世后，仍然愿意承担起赡养老人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来说，他们终于有了法律依据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体现了正确的价值观的导向。我国的《民法典》在规定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时，明确指出其立法宗旨是通过调整遗产分配，达到鼓励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续照顾老人。这一规定，不仅体现了我国对家庭、亲情、孝道的重视，更体现了公平、正义、诚信等原则。

《民法典》规定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是我国法律制度的一次重要创新。它不仅有利于维护社会和家庭和谐，还有助于弘扬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推动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在世界范围内，这种制度创新也将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借鉴，为全球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三)“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标准

《民法典》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与丧偶女婿获得继承权的条件，是必须对公婆或岳父母“尽到主要的赡养责任”。在司法审判过程中，法官通常以“为被继承人提供生活上的物质支持，或在劳务上给予重要帮助”作为评判是否“尽到主要赡养责任”的标准，具体涉及以下几个层面。

一是物质上的资助。有学者提出，支付赡养费应当是履行赡养义务的核心要素。也就是说，公婆、岳父母的日常生活开支主要来自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给付的赡养费，笔者认为具体数额应当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标准。除了经济资助，物质帮扶还应当包括劳务上的扶助和日常起居的照料。

二是精神抚养。精神抚养是相对于物质赡养层面而言的，具体是指对老年人精神上的关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精神上的空虚和匮乏越来越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现象。特别对于丧偶或者“失独”的老年人来说，是否能够得到晚辈精神层面上足够的关心关怀，是衡量其晚年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准。

Q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与反思

1985年颁布并施行的《继承法》第12条关于丧偶儿

媳、丧偶女婿继承权的规定，在当时的社会环境和立法条件下是一次有益的制度创新，对于鼓励儿媳、女婿赡养老人，弘扬“养老育幼”的社会风尚起到积极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在《民法典》继承编编纂过程中，关于是否保留该条文，是否需要作出修改，成了立法讨论的焦点。尽管最终《民法典》延续了原《继承法》的立场，继续保留这一姻亲继承制度。但是面对由此可能导致的继承不公等问题，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制度，在当下面临不少适用困境是不争的事实。

一是可能导致继承不公的现象存在。举例说明，早逝的甲先生留有一子乙，不幸乙先行离世。乙的遗孀丙在乙去世后对甲先生给予了细致的关怀和照顾，履行了关键的赡养责任。甲先生还有一位侄女丁，她也不时前往探望和照顾甲先生，同样承担了不少赡养工作。随着继承的启动，根据现行法律，丙作为乙的妻子，得以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甲先生的所有遗产。而丁虽然是旁系血亲，对甲先生照顾颇多，但仍最多只能按照《民法典》第1131条获得适当的遗产份额。法定继承的原则是在缺乏遗嘱时，法律对被继承人意愿的推断。上述案例中的继承结果可能并不符合甲先生生前的真实意愿，因为通常血缘关系会比姻亲关系更为亲近，这样的遗产分配既有失公允，也不符合我国传统的按宗族继承习俗。

二是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再婚导致财产外流。在我国历史传统中，家族财富的传承是一个严肃而重要的话题。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问题，不仅涉及家族财产的流转，更关系到整个家族的和谐与稳定。当前，这一法律条文在实际操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和解决，对于维护家族利益和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变化，家庭结构也在发生着变化。传统的家族观念逐渐被现代化的小家庭模式所取代，这使得家族财产传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问题愈发突出。一方面，他们承担了赡养、照顾老人的责任，应当在继承中享有一定的权益；另一方面，他们的继承权又不能损害其他法定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当对现有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继承法中，可以增加关于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权的规定，明确其权利和义务。在具体操作中，可以设定一定的条件，如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只有在满足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享有继承权。例如，他们在被继承人生前应当尽了赡养义务，且没有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或者代位继承人。此外，还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性和协调性。针对现有的法律冲突和重合问题，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或者立法修正的方式予以解决。在《民法典》继承编中，可以明确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地位，

同时，规定其在继承遗产时的权利和义务。这样既能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又能避免法律适用中的纠纷。在解决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问题的同时，还应当关注家族财富传承的可持续发展。家族财富的传承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传递，更是文化和精神的延续。因此，在传承过程中，应当注重培养后代的责任感和家族意识，让他们明白家族财富的来之不易，以及传承家族财富的重要性。

Q 重构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的设想

(一) 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的制度价值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大家庭共同生活模式逐渐向小家庭模式转变，老年人的养老特别是对空巢老人的照护，日益成为新的社会问题。在新的社会背景下，遗产酌分请求权日益凸显其制度价值。

一是有利于解决新形态家庭结构模式的继承问题。随着人们意识观念的变化和多元价值观的影响，新形态家庭模式成为新的社会现象。比如，未履行结婚手续的男女双方产生的同居关系，未形成扶养关系的近亲属关系等。从日常关系角度来讲，未婚同居者等相关主体与被继承人的密切程度与传统的法定继承人没有差异，但是因为身份的原因不能主张继承权利。此时应当充分发挥遗产酌分请求权的制度价值，赋予相关主体基于共同生活中的帮扶互助，而得以主张适当分得遗产的请求权。

二是有利于保障继承中弱势一方的权益。养老育幼扶弱是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被继承人死亡后，依靠其扶养的人成为弱势一方，可能陷入日常生活无法维系的困境。赋予这类主体遗产酌分请求权，可以发挥法律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的制度价值。

三是弥补继承法制中的立法遗漏。按照传统观念，继承行为是基于特定的法定亲属关系进行的，然而，鉴于事实上对继承人之外个体的扶养情况，这些人也应享有获取遗产份额的权利。在决策向继承人之外个体提供权益保障的过程中，的确有必要对现有制度进行补充完善。有鉴于此，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应当发挥应有的制度价值。

(二) 重构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的设想

遗产酌分请求权并非专属特定身份者所有，而是基于实际扶养情况产生的权利，用以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或在条件允许时提升被抚养人的生活水平。优化遗产酌分请求权体系对于维护相关个体权益，确保继承公正，以及完善我国的法定继承规则至关重要。有鉴于此，关于改进我国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应明确遗产酌分请求权的主体界定。《民法典》第 1131 条在原《继承法》第 14 条的基础上，取消了

“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限制，相对拓宽了适用范围。对于“继承人以外的人”的理解，应包含未参与遗产分配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同时，建议将履行赡养义务但未达“主要赡养义务”标准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纳入遗产酌分请求权的主体，以肯定其赡养行为。需明确遗产酌分请求权的获得条件。如前文所述，该权利源于扶养关系或扶养事实。确立扶养关系应基于双方的自愿，法律应清晰界定扶养关系的成立条件和实质要素，以准确确认扶养关系的存在。

应对遗产分配的数额进行规范。与法定继承制度相比，遗产酌分请求权制度缺少具体的分配数额规定，而法定继承在继承人协商同意外，通常应均等分配。分配的数额或比例直接影响继承的公平性，法律在制定具体规范时，应区分不同主体做出相应规定。例如，对于生活困难或无劳动能力的非继承人是否应适当多分，以及是否应让未达“主要赡养义务”标准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参照第一顺序继承人标准参与分配，至少应比其他请求权人多分，这些都是继承法中需要明确的。

Q 结束语

贯彻《民法典》继承篇立法宗旨，维护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利，有助于提高他们对老人的赡养积极性。然而，要注意的是，这一规范在实际司法操作中可能会造成继承不公平等问题，其不足逐步暴露。鉴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状况，建议在继续坚持这一具有我国特色的姻亲继承规定的同时，优化我国的遗产分配请求权制度，确保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等民事主体在遗产分配中的权利，进而维护我国继承法律体系的完善与一致性。

Q 参考文献

- [1]和丽军.对我国姻亲继承合理性的再思考[J].时代法学,2013,11(04):66-75.
- [2]欧阳翠.继父母子女“有扶养关系”的认定标准[J].法制博览,2020(09):186-187.
- [3]马忆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61-262.
- [4]李佳伦.民法典编纂中遗产酌分请求权的制度重构[J].法学评论,2017,35(03):107-119.

作者简介:

韩李康(1985—),男,汉族,江苏南通人,本科,海安市司法局,研究方向:民商法学。